

《深圳市普通高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普通高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制度,结合深圳高校学生资助工作实际,市财政部门会同市教育等部门起草了《深圳市普通高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07年5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国家在高等教育阶段建立了“奖、贷、助、补、减”等多种方式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2007年11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我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92号),广东省普通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初步建立。2008年,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深圳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通知》(深府办〔2008〕21号),深圳市在高等教育阶段建立了全面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学生资助政策的政策体系,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

2007年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配套的管理办法,如普通

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相关管理办法，并不断完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出台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高校学生服兵役国家资助政策、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一系列的政策。目前，国家在高等教育阶段已建立覆盖本专科生和研究生较为完善的普通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在教育发展、社会建设等方面发布了一系列新政策，国家和广东省对新时期普通高校学生资助工作提出了新精神和新要求。

2013年3月，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教育规划纲要重大项目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办法》（教财〔2013〕2号），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列为教育规划纲要重大项目资金。

2019年4月1日，财政部联合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发布了《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中央有关部门在原普通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基础上，重新构建了统一、完整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制度，并废除了之前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201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教育领域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法〔2019〕27号），党中央、国务院对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行了全面部署，学生资助资金是首先纳入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

范围、需要优先和重点保障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之一。

2019年9月，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发〔2019〕10号），明确指出：加大教育经费投入，落实国家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建立财政性教育经费与财政收入相适应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为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深圳高等教育实际情况，按照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东和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重大国家战略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在全面梳理普通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基础上，我们按程序起草了《深圳市普通高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总体框架

《办法》共五章二十三条，具体说明如下：

（一）第一章为总则，说明了《办法》制定的背景依据，明确了学生资助资金的对象、范围和相关部门的职责等。

（二）第二章为资助范围和标准，明确了普通高等学校各项学生资助项目的资助范围和标准、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的用途等。

（三）第三章为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明确了高校各项学生资助项目的资金分担比例、预算安排方式等。

（四）第四章为资金管理和监督，明确了普通高校学生资助

资金的监管要求和容错机制。

(五)第五章为附则，明确了公办高校和民办高校校内资助资金的提取比例、落实国家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的要求、社会奖助学金的资金来源，明确了《办法》生效后需要废止的相关文件。

三、主要内容

(一) 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及其相应标准

1. 中央事权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大学生服兵役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划分为中央事权，由国家制定相关资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因此，第二章第五条中本专科国家奖学金、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项目的资助标准和范围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2. 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国家制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中央与地方财政主要按照高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地方高校所需经费不再区分生源地，调整为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中央财政继续负担80%；第二档中央财政继续负担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由按省份确定分担比例，调整为分别负担50%、30%、10%。深圳市属于第四档。分担比例由中央

确定，在《办法》中不再表述具体比例。（第三章第九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自2019年春季学期起调整为每生每年3300元。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属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14〕12号）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提高市属高校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深财教〔2017〕35号），我市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此标准与中央高校保持一致，继续沿用该资助标准。

3. 地方事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补助由中央和地方分别制定中央和地方高校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照高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根据市政府第五届一百二十八次常精神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属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15〕6号），市财政对市属高校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按照在校博士人数的70%、每生每年15000元，在校硕士人数的40%、每生每年12000元的标准给予支持，继续沿用该标准。（第三章第九条）。

（二）关于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1. 执行国家规定的实施细则相关项目。由于本专科生国家奖

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为中央事权项目，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项目，因此这些项目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分别按照相关《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中的《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附1）、《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附2）、《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附3）、《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附4）、《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附6）、《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附7）执行（第五章第二十条）。

2. 需我市制定实施细则相关项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补助由中央和地方分别制定中央和地方高校补助标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本细则精神，确定地方财政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支持力度，制定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抄送财政部、教育部”，因此我市需制定实施细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按照《深圳市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附件）执行。

3. 执行广东省政策相关项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中《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附8）规定了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中第四章《附则》

第十四条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参照本细则制（修）定吸引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按照此条款，我市执行广东省制定的相关政策，无需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特此说明。